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3392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廖本翔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另案於法務部○○○○○○○○○○○○執行中）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5年度執聲字第2755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Ａ０２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肆年參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Ａ０２因犯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又依刑法第53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

三、經查：

㈠本件受刑人因詐欺、詐欺等案件，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並確定在案等情，有法院前案紀錄表、附表所示之刑事裁判可憑。附表編號1、3、4、7之罪所處之刑得易科罰金、編號2、5、6之罪所處之刑不得易科罰金，合於刑法第50條但書第1項第1款之情形，依同法第50條第2項規定，須經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始得依第51條規定定

之。本件合併定應執行刑之聲請乃係受刑人請求檢察官為之，有受刑人於民國115年8月17日同意之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在卷可查，堪認聲請已符合上開規定，且本院為最後審理事實諭知罪刑（即附表編號6、7所示案件）之法院，而首先判決確定日係114年9月30日，且各罪之犯罪時間均在上揭日期之前，是本件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核與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㈡另附表編號1至2所處之刑，業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115年度聲字第316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0月確定；附表編號4所處之刑，業經本院以115年度簡字第109號、第110號、第111號簡易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確定；附表編號6所處之刑，業經本院以114年度訴字第478號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3月確定等情，有法院前案紀錄表、上開裁判可佐。是本院就如附表編號1至7之案件再為定應執行刑之裁判時，自應受前開裁判所為定應執行刑內部界限之拘束，而應在上開應執行刑（有期徒刑1年10月、10月、1年3月）與各罪所處之刑之總和範圍內定應執行刑。

四、本院審酌受刑人整體犯罪過程之各罪關係（受刑人所犯分別為詐欺取財罪、詐欺得利罪、成年人犯無正當理由以詐術對少年收集金融帳戶罪、加重詐欺取財罪），兼衡罪責相當及特別預防之刑罰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並權衡受刑人犯數罪所反應出的人格特性及犯罪傾向、受刑人就整體事件的責任輕重、施以矯正之必要性，暨受刑人具狀表示無意見（見本院卷所附陳述意見表）等一切情狀，為整體非難評價，爰定其應執行如主文所示之刑。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黃奕翔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附繕本）

書記官　曾右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附表：受刑人Ａ０２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號		1	2	3
罪名		詐欺	詐欺	詐欺
宣告刑		①有期徒刑5月（4次） ②有期徒刑4月（6次） ③有期徒刑3月（8次）	有期徒刑8月（2次）	有期徒刑4月
犯罪日期		112年7月17日至112年12月26日	112年12月5日、112年12月6日	114年5月4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004號等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緝字第2081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案號	113年度審易字第473號、第635號		115年度審簡字第320號
	判決日期	114年8月8日		115年3月18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案號	114年度審易字第473號、第635號		115年度審簡字第320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4年9月30日		115年5月20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均是	均否	是
備註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執字第10503號（編號1所示之罪已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4月確定）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執字第10504號（編號2所示之罪已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確定）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5年度執字第5214號
		編號1至2前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115年度聲字第316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0月確定（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5年度執更字第1332號）		

編號		4	5	6	7
罪名		詐欺等	詐欺等	詐欺等	詐欺等
宣告刑		①有期徒刑5月（2次） ②有期徒刑4月（5次）	有期徒刑3月	①有期徒刑1年1月（3次） ②有期徒刑1年	有期徒刑3月
犯罪日期		113年6月24日至114年4月24日	113年5月27日	112年12月28日至113年6月14日	113年2月26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少連偵緝字第13號等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軍偵字第408號等	
	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最後事實審	案號	115年度簡字第109號、第110號、第111號		114年度訴字第478號	
	判決日期	115年4月7日		115年5月18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案號	115年度簡字第109號、第110號、第111號		114年度訴字第478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5年5月11日		115年6月16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均是	否	均否	是
備註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5年度執字第12707號（編號4所示之罪已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確定）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5年度執字第12708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5年度執字第13463號（編號6所示之罪已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3月確定）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5年度執字第13464號